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審交訴字第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義承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調偵字第2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郭義承犯業務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郭義承係受僱於大千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司機，平日以駕駛營業用大客車為業，為從事業務之人，於民國108年5月19日18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甲車），沿新北市○○區○○路²段往山佳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區○○路²段與東興街口欲左轉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乾燥柏油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左轉，適有張家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呷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搭載蘇柏翰，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自對向沿新北市○○區○○路²段直行往板橋方向行駛而該處，閃煞不及，甲、乙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張家誠、蘇柏翰人車倒地，張家誠受有右胸及右額鈍力傷、右額及右肋骨骨折、創傷性血氣胸等傷害，經送亞東紀念醫院急救後，仍於同日21時25分許，因低血容性休克死亡；蘇柏翰則受有頭部外傷、顱內出血、右側創傷性氣血胸、右腎撕裂傷、右葉肝臟撕裂傷、腹腔積血、右髌骨骨折、左股骨骨折等傷害（蘇柏翰過失傷害部分，業經其撤回告訴，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理由詳後述）。嗣郭義承於案發後停留現場，於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為肇事人自首並願接受裁判。

01 二、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據報相驗後主動檢舉及張家
02 誠之父即張榮仁及蘇柏翰之母即吳素蘭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
03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本件被告郭義承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³年以
06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7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
08 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
09 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²⁷³條之¹第¹項規定，經合議庭裁
10 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
11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²⁷³條之²規定，自不受同法第¹⁵⁹條
12 第¹項、第¹⁶¹條之²、第¹⁶¹條之³、第¹⁶³條之¹及第
13 ¹⁶⁴條至第¹⁷⁰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4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義承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15 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榮仁、吳素蘭於警詢及偵
16 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見¹⁰⁸偵²¹⁵¹³卷，下稱第²¹⁵¹³卷
17 ，第¹⁰至¹⁵頁、第⁷⁰至⁷¹頁；¹⁰⁸相⁷⁸¹卷，下稱第⁷⁸¹卷
18 ，第⁹³至⁹⁴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9 調查報告表、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臺灣新北地
20 方檢察署相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相驗報告書及相驗照
21 片⁴⁴張、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乙種診斷
22 證明書、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⁷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
23 理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證號
24 查詢汽車駕駛人、車號查詢汽車車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
25 林分局轄內張家誠車禍死亡案現場勘查報告各¹份、監視器
26 錄影檔案光碟片¹片及肇事現場暨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共⁴⁰
27 張、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¹⁰⁸年¹¹月⁶日新北車
28 鑑字第⁰⁰⁰⁰⁰⁰號鑑定意見書¹份等在卷可稽（見第²¹⁵¹³
29 卷第²⁰頁、第²¹頁、第²⁴至²⁸頁、第³¹頁、第³³至⁵⁶頁、第
30 ⁷³頁、第⁸⁵至⁸⁶頁；第⁷⁸¹卷第⁸⁹頁、第⁹⁷頁、第¹⁰¹至¹²
31 ²頁、第¹²⁵至¹³⁵頁、第¹⁴¹至¹⁷¹頁；證物袋）。而被

01 害人張家誠遭被告駕駛甲車碰撞受有上開傷害，導致低血容
02 性休克死亡，於¹⁰8年⁵月¹⁹日²¹時²⁵分許死亡之事實，亦
03 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督同法醫師相驗屬實，製有臺
04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相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各¹紙、檢驗
05 報告書¹份、相驗照片⁴⁴張存卷為憑（見第⁷⁸¹卷第⁸⁹頁、
06 第⁹⁷頁、第¹⁰¹至¹²²頁、第¹²⁵至¹³⁵頁），俱徵被告前
07 揭不利於己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08 三、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
09 安全規則第¹⁰²條第¹項第⁷款訂有明文。被告既考領有職
10 業大客車駕照，且平日以駕駛營業大客車為業，對於上開交
11 通安全規則自應知之甚稔，是被告於前揭時間駕車行經上開
12 交岔路口時，依其智識能力，及參以案發時為天候晴，夜間
13 有照明，視距良好，柏油路面無缺陷且無障礙物等情況（有
14 前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及案發現場照片可參），並
15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定，未
16 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因此肇致本件事故，堪認被
17 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此外，本案經送新北市
18 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為鑑定，亦認：「一、郭義承
19 駕駛遊覽車，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二、張
20 家誠駕駛吧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
21 有該委員會¹⁰⁸年¹¹月⁶日新北車鑑字第⁰⁰⁰⁰⁰⁰⁰號鑑定
22 意見書¹份在卷可憑（見第²¹⁵¹³卷第⁸⁵至⁸⁶頁），益徵被
23 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至明。且被害人張家誠因
24 本件車禍而死亡乙節，復有上開檢驗報告書、相驗屍體證明
25 書在卷可憑，業如前述，本件被告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之死
26 亡結果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而本件被害人張家誠騎乘
27 乙車行經上開地點時，雖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惟被告
28 駕駛甲車若能依上述規定，仍可避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
29 是本件刑事責任之認定，要不因被害人張家誠與有過失，而
30 得解免被告之過失責任，至被害人張家誠與有過失之情節輕
31 重，僅係酌定雙方民事上損害賠償責任之依據，殊不影響被

告本件刑事責任之罪責，一併指明。綜上所述，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²條第¹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郭義承行為後，刑法第²⁷⁶條規定業於¹⁰⁸年⁵月²⁹日經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³¹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²⁷⁶條第²項規定：「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⁵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³⁰⁰⁰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²⁷⁶條則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⁵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⁵⁰萬元（新臺幣）以下罰金。」此次修正參採學說見解認從事業務之人因過失行為而造成之法益侵害未必較一般人為大，且對其課以較高注意義務，有違平等原則，又難以說明何以從事業務之人有較高之避免發生危險之期待，故除刪除修正前刑法第²⁷⁶條第²項關於業務過失致死規定，並提高同條第¹項之法定刑，使法官得依具體個案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量處適當之刑。茲經比較新、舊法律，修正後刑法第²⁷⁶條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²條第¹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²⁷⁶條第²項規定。

是核被告郭義承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²⁷⁶條第²項之業務過失致死罪。又被告於案發後停留現場，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為肇事人並願接受裁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¹紙在卷可考（見第²¹⁵¹³卷第³¹頁），合於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⁶²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爰審酌被告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本應於駕駛時為高度之注意義務，以維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竟疏未注意遵守上開交通規則，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因而與被害人張家誠所騎乘乙車發生碰撞，致被害人張家誠因其過失

01 行為殞命，對於告訴人張榮仁及其他被害人家屬所造成之打
02 擊甚鉅，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顯有悔意，且其業已給付
03 告訴人張榮仁相當款項而獲取刑事上之諒解，此有和解書¹
04 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¹⁰⁹頁），並參酌被告目前尚無前
05 科、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職為司機，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06 之生活狀況、被告之過失情節與程度及告訴人張榮仁表示願
07 意原諒被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
08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9 五、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10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¹份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
11 慮，致罹刑章，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業獲取告訴人張榮
12 仁之宥恕，有上開和解書存卷可佐，顯見被告甚有悔悟之意
13 ，且其目前有正當工作，本院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
14 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
15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⁷⁴條第¹項第¹款之規定，併予
16 宣告緩刑²年，以啟自新。

17 六、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18 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上開業務過失犯行，同時致蘇柏翰受有
19 頭部外傷、顱內出血、右側創傷性氣血胸、右腎撕裂傷、右
20 葉肝臟撕裂傷、腹腔積血、右髌骨骨折、左股骨骨折等傷害
21 。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²⁸⁴條第²項前段之業務過失
22 傷害罪嫌等語（該條文業於¹⁰⁸年⁵月²⁹日經修正公布，並
23 自同年月³¹日生效施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前刑法
24 較有利於被告）。

25 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26 ；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7 ，刑事訴訟法第²³⁸條第¹項、第³⁰³條第³款分別定有明
28 文。

29 經查，本件告訴人蘇柏翰告訴被告業務過失傷害犯行部分，
30 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修正前第²⁸⁴條第²項前段之業務過失
31 傷害罪，依同法第²⁸⁷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

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並於¹⁰⁹年⁷月²¹日具狀撤回告訴，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¹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⁸⁷至⁸⁸頁、第¹²⁶頁），依前開說明，本應為不受理之判決，然因檢察官認此部分與前揭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²⁷³條之¹第¹項、第²⁹⁹條第¹項前段，刑法第²條第¹項前段、修正前第²⁷⁶條第²項、第⁶²條前段、第⁴¹條第¹項前段、第⁷⁴條第¹項第¹款，刑法施行法第¹條之¹第¹項、第²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舒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¹⁰⁹ 年 ⁷ 月 ²⁴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陳俞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²⁰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方信琇

中 華 民 國 ¹⁰⁹ 年 ⁷ 月 ²⁴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²⁷⁶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²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²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⁵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³千元以下罰金。